

佛山市南海区机关服务中心

佛山市南海区机关服务中心招聘公益一类 事业编制工作人员公告

根据工作需要，佛山市南海区机关服务中心招聘公益一类事业单位编制工作人员 1 名，现公告如下：

一、单位情况简介

佛山市南海区机关服务中心为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办公室管理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主要任务：负责区级机关事务管理工作，指导全区有关机关事务管理工作，负责区机关大院后勤管理服务、区直行政事业单位办公用房处置和统筹调配，公务用车平台管理等。

二、招聘岗位和报考条件

本次招聘岗位 1 个，具体招聘岗位和报考条件详见职位表（附件 1），委托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网站、中共佛山市南海区委组织部网站发布招聘信息。

三、报名和资格审查

（一）报名

1. 报名时间：2023 年 6 月 30 日起至 7 月 6 日止（工作日上班时间内，上午 8:30-12:00，下午 14:00-17:30）。

2. 报名地点：佛山市南海区桂城街道南海大道北 88 号（佛山

市南海区人民政府正门通讯室)。联系人: 吴小姐、卢小姐; 联系电话: 86203770, 86325687。

3. 报名所需材料: 《南海区公益类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报名表》(一式2份), 近期免冠一寸彩色照片3张, 本人身份证(正反面)、毕业证、学位证以及有关工作经历证明材料的原件和复印件, 工作经历证明需提供劳动合同或单位工作证明(需加盖党政机关公章), 以及社保缴费证明。报名人员需对提交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发现提供的报考材料失实, 将取消聘用资格。

4. 报名方式: 现场报名。

5. 尚未解除纪律处分或者正在接受纪律审查的人员, 刑事处罚期限未满或者涉嫌违法犯罪正在接受调查的人员, 限制招录的人员(列入涉金融严重失信人员名单、被确认为失信被执行人、对实施了“两违行为”且情节严重的人员), 聘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 不得报考。

6. 符合《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粤港澳大湾区(内地)事业单位公开招聘港澳居民管理办法》及本公告规定的港澳居民可报考。

(二) 资格审查

在报名时, 我单位现场对报考人员进行资格初审, 确定考试对象, 考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四、考试

(一) 笔试及面试人选: 笔试总分100分, 采用闭卷方式进行, 内容为行政能力测试、申论。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排序, 每个招聘岗位按1:5的比例确定面试人选。面试人选不足比例的,

按实际人数进入面试。面试人选出现空缺的，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其他考生。笔试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在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网站、中共佛山市南海区委组织部网站公布考生笔试成绩和进入面试人员名单。

(二) 面试：面试总分 100 分。主要测试考生的语言表达能力、组织协调管理能力、综合分析解决问题能力和应变能力。面试完毕后当场评分、统分，并向考生宣布面试成绩。

(三) 总成绩及体检人选：总成绩 100 分，合格线为 60 分。总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按照考生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等额体检人选。面试结束后 10 个工作日内在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政府网站、中共佛山市南海区委组织部网站公布考生总成绩及参加体检人员名单。

五、体检

体检由我单位统一按《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则（试行）》有关规定进行。体检对象放弃体检或因体检不符合要求的，可以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在同岗位具备候选资格人员中依次等额递补。体检所需费用由招聘单位支出。

六、考察

体检合格者，按《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考察工作实施细则（试行）》规定进行组织考察。考察不符合要求的，可以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在同岗位具备候选资格人员中依次等额递补。

七、公示聘用

经考试、体检、考察合格后，确定拟招聘人选，名单在佛山

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未接有效投诉的，按有关规定办理人员聘用手续。拟聘人选放弃聘用或未在规定时间内报到的，可以按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在同岗位具备候选资格人员中依次等额递补。

投诉电话：0757-86331542

- 附件：1. 职位表
2. 报名表

佛山市南海区机关服务中心

2023年6月14日